傳統【摔角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團體組、國小男團體組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限報名 1 隊

二、每單位限報名選手 7 人為限（出賽 5 人、預備 2 人）。

伍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過磅時間：統一於比賽日賽前 60 分鐘前正式過磅，選手需出示身分證大會量定體重（以 1 次為限）。

(二)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。

(三)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或束褲），選手不穿上衣，赤腳，繫上大會所提供之腰帶，違反規定者，不得出賽。

(四)每隊出賽選手以 5 人出場，每隊總重量上限 500 公斤，違反規定或人數不足 5 人以棄權判定；採 5 戰 3 勝制，需 5 人全部完賽，每 1 局 3 分鐘計時，比賽結束，以那一方勝場多數為獲勝，若勝場數相同則比積分，積分再相同，派代表抽籤決定第幾位出場加賽。

(五)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(六)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
(七)以正抱軀幹（擒抱），雙方雙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，不得推、拉、 撞、打、踢或故意收放或拉手，使對方膝蓋以上著地，均算犯規。

(八)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九)報名時參賽隊伍已達 3 隊以上，而於實際過磅日時未達 3 隊時，由符合參 賽資格之隊伍續行賽事。

(十)顧及選手安全，嚴禁比賽前飲酒。

二、勝負判定：

(一)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
(二)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
(三)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
(四)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
(五)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
(六)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警告 2 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 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三、棄權：

（一)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
(二)選手受傷，經大會醫務組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（三)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
四、犯規及罰則：

(一)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 鎖等）均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警告 1 次，第二次警告 2 次，第三次 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以下賽程。

陸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